

汕头大学第三十五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 主办单位

汕头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 承办单位

汕头大学体育部

三、 时间与地点

2021年11月24日下午、25日全天在汕头大学田径场

四、 竞赛项目

(一) 男子组 (共 16 项)

60 米、1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异程接力(10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跳高、跳远、铅球、实心球、立定跳远、五项全能(50 米+引体向上+立定跳+1000 米+1 分钟跳绳)、趣味性项目 1 (开幕式后)、趣味性项目 2 (闭幕式前)。

(二) 女子组 (共 16 项)

60 米、1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异程接力(10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跳高、跳远、铅球、实心球、立定跳远、五项全能(50 米+1

分钟仰卧起坐+立定跳+800 米+1 分钟跳绳)、趣味性项目 1 (开幕式后)、趣味性项目 2 (闭幕式前)。

五、 竞赛办法

(一) 竞赛单位: 文学院、理学院、工学院、法学院、商学院、医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过渡校区、国际学院、开放学院、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二) 竞赛资格: 凡在我校及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国际学生, 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均可报名参赛。报名参赛者需在报名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另外发送到各参赛单位)。过渡校区学生代表过渡校区参赛, 国际学生代表国际学院参赛, 研究生按学院报名参赛。

(三) 各单位限报 1 队, 领队报 1 人(由在职教职工担任, 不可兼任教练), 教练员最多报 4 人。

(四)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 并只可兼 2 项接力项目; 各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得多于 3 人, 各接力项目限报 1 队。

(五) 只有一人报名参加的项目不进行比赛和表演。

(六) 男、女组 60 米、100 米有预决赛, 其余项目只进行决赛, 800 米及 800 米以上项目比赛不分道。异程接力前

三棒 100 米、100 米、200 米分道，第四棒通过第一个弯道后可并道。

(七) 本次比赛共 3 项接力，每名队员可报 2 项接力，但 4X100 米接力与 4X400 米接力不能同时报，例如：异程接力+4X100 米、或 异程接力+4X400 米接力。

(八) 男、女 60 米、100 米、全能比赛 50 米原则上均采用起跑器起跑，视个人情况而定，可用可不用。

六、 竞赛规则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趣味性比赛的项目和规则另行通知。

(二) 比赛检录时间和地点：

- 1、 田赛：各项目赛前 30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
- 2、 径赛：各项目赛前 20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
- 3、 检录地点：在田径场北侧入口处，检录时运动员需要带本人学生证或一卡通，验证确认身份后方可参加比赛，否则不予参赛，按弃权处理。

4、 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员一经查出，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录取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该运动员所在单位无资格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和组织奖的评奖。

七、 奖励及记分方法

(一) 单项奖: 各项录取前八名, 不足八名者全部录取(有成绩)。名次并列者, 得分平均分配, 无下一名次。

(二) 单项比赛按 9、7、6、5、4、3、2、1 计分, 接力比赛项目、全能比赛、趣味性比赛项目按 18、14、12、10、8、6、4、2 计分。全能比赛按各项所得分数之和录取前 8 名, 按 18、14、12、10、8、6、4、2 计分。总分相等的情况下, 以 1000/800 米单项成绩优先排列。

(三) 破汕头大学田径运动会纪录者加 9 分, 其中接力项目加 18 分, 同一项目只加一次分。

(四) 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纪录加 18 分, 其中接力项目加 36 分, 以第九届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秩序册甲组记录为准。

(五) 平汕头大学、省大学生田径纪录者不予加分。

(六) 设团体总分奖: 统计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所有单项比赛、接力比赛、全能比赛及趣味性比赛得分之和, 按总成绩录取前八名, 总分相等者, 以取得第一名较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七) 奖杯、奖牌、奖状由大会统一制定与颁发。

(八) 各单项获前三名的运动员在每一场结束后参加现场颁奖, 各单项四至八名的运动员在公布成绩后到领奖处领取奖状; 全能比赛需全部项目比完后获前三名的运动员在

闭幕式前颁奖，四到八名运动员到领奖处领取奖状；趣味性比赛获前三名的单位派代表在该场结束后参加现场颁奖，授予奖杯；获得体育道德风尚个人奖的运动员到领奖处领取证书；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体育道德风尚集体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的单位派代表在全部比赛结束后参加现场颁奖。

（九）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除获得奖牌、奖状以外，各项第一名奖励运动员 500 元/人，各项第二名奖励运动员 300 元/人，各项第三名奖励运动员 200 元/人。另外，破汕头大学纪录的运动员奖励 800 元/人/次。趣味性比赛暂不设奖金。

（十）设体育道德风尚集体奖和个人奖，评选办法如下：

田径运动会是展示大学生精神文明风貌的重要场所。运动员、教练员在运动会期间的良好精神面貌和道德作风是搞好竞赛的重要保证，为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竞赛的体育道德风尚，决定在本次比赛期间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

1、集体奖评选内容：

（1）开幕式：入场运动员服装整洁、美观大方，有特色、充满活力，体现当代大学生健康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2）运动员：服从大会工作人员和裁判员指挥；不无故弃权，不冒名顶替；按时检录，并按时入场比赛；不违反比赛规则，不随意中途退赛；不故意伤害其他运动员。

(3) 观众：现场观众整齐，观赛气氛好，不违反大会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操持所在看台清洁，不乱扔垃圾；文明观看比赛，举止文明、不起哄、尊重裁判、尊重比赛选手；无证不进入田径场比赛区域。

(4) 大本营：大本营在大会期间保持清洁卫生，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垃圾；大本营有特色，有较多学生参与工作。

2、 评选办法：

(1) 由各参赛单位代表 2 名、组委会代表 1 名、竞赛组组长 1 名、总裁判长 1 名组成评选小组。其中，根据各参赛单位轮流担任评委的原则 2021 年由文学院和理学院担任参赛单位评委。

(2) 评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各参赛队评分。将评选小组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然后取平均分，分数最高的 4 个单位为“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奖，授予奖杯。

(3) 各参赛队推荐本队 2 名“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报评选小组审定，个人奖授予奖状。

(十一) 设“组织奖“评比，评选办法如下：

由出席开幕式的嘉宾以无记名方式对各参赛单位在开幕式入场方队的表现情况进行评分，各参赛单位的开幕式表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分钟（从 100 米起点处开始计时），每超过 10 秒（含 10 秒内）在总分扣 2 分。最终得分最高的

为“最佳组织奖“获奖单位，奖励 3000 元/单位；总分排第二名至第四名的为”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奖励 2000 元/单位。

八、 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请注意避免项目冲突。

（二）必须使用大会统一的电子报名表，并参考“电子报名表填写办法“进行填写报名。

（三）提交电子报名表的截止时间为 11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请在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报名表发送邮件至体育部邮箱：o_tyb@stu.edu.cn，同时将该电子报名表的打印件、已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加盖单位公章送交体育部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或补充，各参赛队的电子报名表和纸质报名表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以盖章的纸质报名表为准。

九、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届时请各参赛单位的领队、教练、大会组委会代表、总裁判长参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 保险

参赛单位需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本次比赛有效的“人身

意外保险”。

十一、比赛申诉

各代表队关于比赛的申诉，应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本届赛事仲裁委员会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批的书面申诉报告，并交纳申诉费 500 元。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申诉费不再退还，赛后上缴学校财务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汕头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